

##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公司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1月2日）至本次交易事项公布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30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000001.SH）、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br>2019年1月2日 | 公司股票价格/指数<br>2019年1月30日 | 涨跌幅    |
|-------------------------|------------------------|-------------------------|--------|
| 上海天洋（603330.SH）收盘价（元/股） | 20.10                  | 19.86                   | -1.19% |
| 上证综指（000001.SH）收盘值      | 2465.29                | 2575.58                 | 4.47%  |
| 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值 | 2124.04                | 2164.57                 | 1.91%  |
|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5.67%                  |        |
|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3.10%                  |        |

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下降幅度为1.19%，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上涨4.47%因素后，下降幅度为5.67%；剔除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上涨1.91%因素后，下降幅度为3.10%。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在

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无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0 日